

流動性覆蓋比率標準披露模版*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3)		貨幣：(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綜合 / 非綜合 / 香港辦事處(刪去不適用者)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57,748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30,942	17,81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5,699	1,78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5,282	12,528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存款	69,961	3,498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45,691	75,538
7	營運存款	0	0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9,781	69,628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910	5,910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879	0
11	額外規定，其中：	93,931	13,564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962	4,962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88,969	8,602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7,450	7,474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3,803	2,979
17	現金流出總額		117,366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794	1,722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21,169	72,887
20	其他現金流入	5,087	4,680
21	現金流入總額	128,050	79,28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57,748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38,077
24	LCR (%)		151.16%

於「流動性狀況申報表」(MA(BS)1E)的對應項目
第2(I)部A節第4項(-第6項，如適用)
第2(I)部B節第1+2+3+4項
第2(I)部B節第1(a)+2(a)+3(a)+4(a)分項
第2(I)部B節第1(b)+2(b)+3(b)+4(b)分項
第2(I)部B節第1(c)+2(c)+3(c)+4(c)分項
第2(I)部B節第5+6+7項
第2(I)部B節第5(a)+5(b)分項
第2(I)部B節第6(a)(i)+6(a)(ii)+6(b)分項
第2(I)部B節第7項
第2(I)部B節第8+9項
第2(I)部B節第10至19項
第2(I)部B節第10+11+12+13+14+15+16項
第2(I)部B節第17+18項
第2(I)部B節第19項
第2(I)部B節第20+22項
第2(I)部B節第21項
第2(I)部B節第23項
第2(I)部C節第1+2+3項
第2(I)部C節第4+8項
第2(I)部C節第5+6+7+9+10項
第2(I)部C節第11項
第2(I)部A節第7項
第2(I)部B節第23項-第2(I)部C節第12項
第2(I)部D節

*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30A、51A或103A條(以適用者為準)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